

聲請人 陳鴻明

代理人 林發立律師

林翰緯律師

劉青青律師

相對人 同慶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炳杉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88年4月27日所為之88年度裁全廉字第1686號假處分裁定撤銷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88年度裁全廉字第168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准許在案。因前開假處分裁定之本案訴訟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重訴字第281號判決確定而告終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，該等規定依同法第533條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次按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原可隨時為之，不以假處分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因假處分之情事變更為其前提要件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即令假處分之原因仍存在或假處分之情事未變更，仍有保全之必要時，債權人仍得聲請撤銷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1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權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處分，禁止相對人進入聲請人所有坐落台北縣○○市○○段

01 0000○0000○0地號土地，並不得在上開土地為任何地上物
02 之設置、營建或為妨害債權人所有權之行為，經本院以系爭
03 假處分裁定准許在案，有系爭假處分裁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
04 卷第15頁至18頁）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假
05 處分裁定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邱雅珍